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111 年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單

正取 2 名：

潘○潔

曾○恩（110 年因疫保留正取人員名額）

備取 4 名（依序遞補）：

白○盈

張○和

邱○晴

鍾○緹

請以上 2 名正取人員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致電承辦觀護人
(08-7535255 轉 3506)告知是否確定於本署報到實習，逾時
視同放棄。錄取人員報到不足二人時，本署將以電話依序通
知備取人員遞補，最晚遞補至 5 月 21 日。